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1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和法律障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8 年 2 月 8 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与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高控集团”）、宜昌国华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国华产投”）签署协议，共同出资 150,000 万元合资组建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发投资”），以积极参与宜昌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2、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董事会决策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 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北苑工商所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 黄智华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宜昌高新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园区开发建设与投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和经营, 高新技术企业投资, 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研制和销售; 资本运营, 资产经营, 广告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宜昌国华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昌国华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陈兆平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

实际控制人: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高宜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55 号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新兴产业和石油化工、新能源、环保行业; 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科技工业园区建设; 土地开发及整理等(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本次投资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控集团	90,000	60%
国华产投	45,000	30%
兴发集团	15,000	10%
合计	150,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宜昌国华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名称及注册地

公司名称：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55 号。

(三) 公司宗旨

以化工产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为核心，通过推动产业并购和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和产业培植、公司资源和股东资源协同发展，实现跨区域产控布局，最大限度优化产业结构，将公司发展成立足宜昌、面向全国的资产管理型企业。

(四) 公司经营项目

1. 收购化工行业公司股权，打通直接融资渠道，完成资产和业务的间接证券化；
2. 依托股东方的投资、管理、行业、资源等优势，对各自优势领域或产业链项目进行投资。

(五) 公司注册资本、各方出资比例及缴付时间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大写拾伍亿元整），由股东在公司设立后分期缴纳。

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 9 亿元（大写玖亿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以现金方式出资。

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以现金方式出资。

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以现金方式出资。

公司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予以缴付。

(六)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三人组成，甲、乙、丙三方各推荐一名。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推荐人选。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甲、乙、丙三方各推荐一名。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丙方推荐人选。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甲方推荐人选，经董事会任免。财务总监人选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任免。

(七) 甲方的承诺

1. 按照协议约定实际缴纳出资给公司；
2. 利用自身的资本和技术优势，积极支持和扶植公司发展，努力实现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

(八) 乙方和丙方的承诺

1. 按照协议约定实际缴纳出资给公司；
2. 积极支持公司发展，协调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为公司积极争取优惠政策；积极为公司谋取良好的内外部发展环境。

(九) 开办费用

因设立公司的产生的费用，公司注册成立后由公司承担。

因其他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十) 三方约定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内容共同制定、签署合资公司的章程，合资公司的章程对三方具有约束力，争取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十一)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或终止均应经三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但因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致使协议任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任一方损失。

(十二)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裁决。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是贯彻落实宜昌市委市政府实施全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的重要部署，有利于公司参与优质化工资产的并购重组，进一步完善和延伸公司产业链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交易风险和法律障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